

证券代码：836344

证券简称：隆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志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书文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韩书文先生继任公司第

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书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士英女士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李士英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士英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